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YLC-202511001)



项目名称: 兴平市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采购人: 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 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3日

甲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平市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 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兴平市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2. 项目地点：咸阳市兴平市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326600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完成项目并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市、省级汇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服务费。

四、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履行项目审查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

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服务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乙方严格根据有关主要工作内容、成果的规定要求，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五、双方义务

5.1 甲方的义务

5.1.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监测工作所依据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5.1.3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负责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5.1.4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

5.2 乙方的义务

5.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规定组织调查登记工作人员进场工作。

5.2.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5.2.3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度，配合验收工作，针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2.4 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2.5 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档案，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按要求向甲方进行移交。

六、履行合同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验收

1、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3、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监测成果资料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王大明	法定代表人: 张新印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